

证券代码: 002449

证券简称: 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 2018-01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5751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艾璨子	刘艾璨子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电话	0757-82100271	0757-82100271	
电子信箱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国星光电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涉足电子及LED行业40余年,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显示及亮化工程、通用照明等领域。公司作为国内LED器件封装的龙头企业,技术实力突出,产品品质过硬,拥有全面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认证体系。主要产品分为LED外延片及芯片(包括各种功率及尺寸的外延片、LED芯片产品)、器件类产品(包括显示屏用器件产品、白光器件产品、特种器件产品、指示器件产品)、组件类产品(包括显示模块与背光源)及照明应用类产品(包括光

源与灯具产品等），通过推进上下游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打造涵盖LED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品的高科技化、规模化、国际化的企业。

2017年，在宏观经济向好及终端应用市场持续增长带动下，行业扩产并购不断，产能和生产规模化效应的进一步提升推动洗牌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提高，业内龙头企业纷纷通过深耕技术创新、产品优化、规模提升等手段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细分领域迅猛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可挖掘空间，中国LED行业也顺应政策和市场的消费结构升级变化，迎来产品优化升级、精益生产、细分市场差异化的新一轮发展时期。

报告期内，广晟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产业发展和资本运作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运营平台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产品精益制造，实现技术高精尖化；深化渠道及品牌体系建设，建立涵盖多区域渠道网，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实现市场国际化；结合市场需求，稳步扩充产能规模，同步精细化管理，实现生产规模化；同时，公司坚持“上中下游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通过上游技术提升、中游优势巩固、下游细分领域拓展及海外市场开发，促使上中下游形成合力，深化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472,602,396.63	2,418,423,850.17	43.59%	1,838,515,5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133,943.32	192,320,200.90	86.74%	160,242,48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273,369.35	168,273,945.79	91.52%	131,486,4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99,108.71	578,087,996.82	10.35%	54,683,18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49	0.4042	86.76%	0.3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49	0.4042	86.76%	0.3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6.85%	5.05%	6.3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270,168,168.38	5,676,027,313.74	10.47%	4,392,274,6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8,571,910.39	2,894,519,580.41	9.12%	2,766,824,265.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2,892,796.25	944,296,449.10	985,408,558.44	890,004,59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57,601.33	101,945,578.61	104,703,910.79	100,726,8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98,124.22	105,708,828.58	106,296,067.09	62,270,3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5,605.72	94,900,908.52	177,659,193.05	270,443,401.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因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计入其他收益，在填列非经常性损益时产生理解偏差未列入其中，年末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重述。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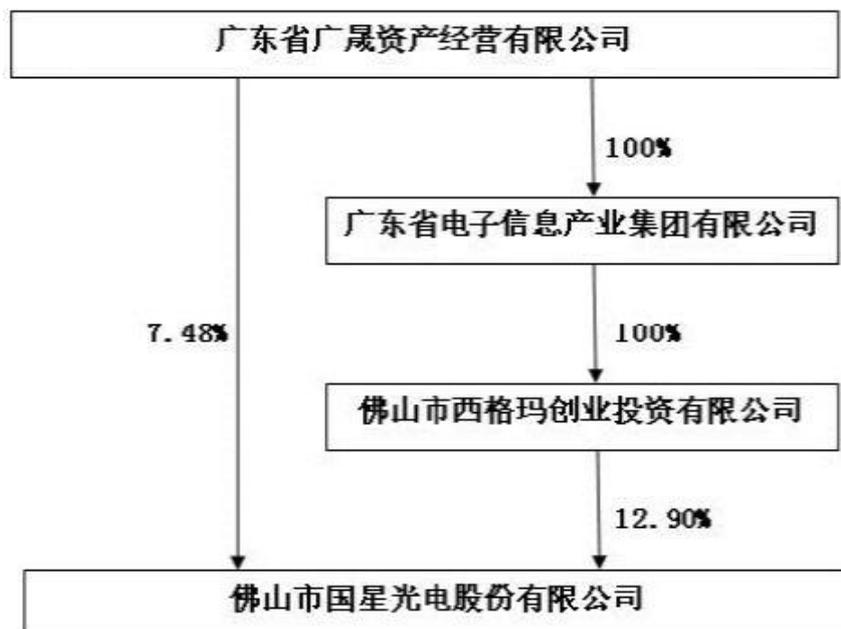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61,348,500		质押	30,163,68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7.48%	35,584,632	35,584,632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2.90%	13,773,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61%	12,414,813				
王焱浩	境内自然人	2.46%	11,700,000	11,7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2.22%	10,576,118				
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4%	10,167,037	10,167,037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2.01%	9,54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97%	9,374,963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23%	5,844,5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全球经济持续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LED行业延续上年度的温和回暖，终端应用持续拓展及深入。行业龙头规模投资和并购力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洗牌步伐加快，集中化程度提高。受国内封装技术的提升和成本优势影响，中国大陆逐渐承接全球LED封装产业转移，成为世界最大的LED封装生产基地，市场占比仍在持续提高，新的竞争格局形成。

公司在广东省国资委和广晟公司的领导支持下，围绕“技术高精尖化、市场国际化、生产规模化”三化建设，以“攀登新高峰”为年度经营方针，坚持“立足封装，做大做强，兼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发展”的发展战略，通过精准定位，聚焦细分核心业务和产品，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持续增加研发和生产投入，构建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技术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及市场开拓方面取得进一步成效，公司经营呈现业务多点开花的良好态势。

2017年主要工作

1、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呈跨越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260.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913.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74%，实现每股收益0.754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90%，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27,016.82万元，较年初增长10.47%。据市场研究权威机构IHS Markit数据，国星光电成功跻身2017 Q2全球LED封装厂营收TOP 10。

2、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16,044.02万元，同比增长57.56%。新增获批科研项目11个，新增专利申请59项（含2项PCT），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35项，外观设计1项。荣获国务院批准并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015-2018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省科技厅发布的“2017年度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创新实力百强”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户外小间距RS1921获得“2017年度创新产品金球奖”；推出适用于虹膜/人脸识别的红外3535器件、小于3%的低硫化光衰COB 2326器件，均为国内首发的行业顶尖技术产品；推出RS1415器件为全球最小尺寸户外小间距显示器件；推出国内最薄的0606三色/双色指示器件，产品高度仅为0.35mm；同时，公司聚焦技术前沿和新兴应用领域，陆续推出一次透镜成型紫外LED、深紫外LED及紫外大功率模组、拍摄专用闪光灯器件、高色域LB等高性能新产品；星锐系列RooStar继续立足高端制造，推出可调色COB成为国内首款获得美国LM-80权威认证的智能照明COB；下游照明推出组合线槽灯、无边框面板灯、柔性灯条等新品达58款，面板灯系列出口量位列国内前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星半导体研发的D4545系列倒装芯片，光效突破170lm/W，技术水平达到国内一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美国RaySent科技LED大功率芯片及第三代半导体外延技术研发按原定计划有效推进，目前已进入芯片性能优化阶段，公司正同步市场推广工作，逐步打入手机闪光灯、车大灯等市场。

3、国际板块协同整合成效明显

本报告期，公司不断拓宽国际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和市场的国际化。一方面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政策着力在俄罗斯、印度、中东、亚洲等沿线国家地区进行持续品牌培育和市场耕耘，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国外子公司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德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为据点，通过双通道开拓模式，品牌迅速进入欧洲、美洲和新兴市场，海外业务大幅增长。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国外20多个国家布局销售渠道，国外核心经销商数量达100余家，2017年公司出口额达56,523.95万元，同比增长100.26%，产品受到国际市场广泛认可：旗下NationStar品牌成为中东国家科威特内政部、教育部和水利电力部三部委联合推荐的灯具品牌，作为科威特财政部灯管改造项目的唯一指定供应商；采用8520器件的新款侧入式背光灯条成为LG高端显示器国内唯一合格供应商；白光器件成为飞利浦照明国内主要供应商。同时，公司显示屏器件在博鳌亚洲论坛、建军90周年阅兵、金砖国家峰会、国产大飞机C919首飞、2017赛季中超联赛LED球场屏等国际国内重要场合创造出卓越的视觉体验，展现出中国智造的魅力。

4、优化投资者关系, 资本市场互动加强

本报告期, 公司积极参与特定对象调研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及反路演, 多维度、实时地与核心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 加深公司正面宣传, 增强公司的投资价值宣传。报告期内, 公司累计接待调研机构约200余家, 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问询150余条, 凭借良好的互动关系带来的投资者支持, 以及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答卷, 带动公司股价逆势呈现上涨。

5、产业链协同效应持续释放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对上游芯片业务进行内部整合管理、产品结构优化及设备技术升级等手段, 实现资源有效利用取得明显成效, 芯片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为深化垂直一体化产业链, 实现芯片支撑和服务于封装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投入不超过5.5亿元进行外延芯片产能扩充; 作为中游封装龙头,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提升、产品品质管控及规模扩充巩固优势地位。自2016年起, 公司封装项目累计投资14.5亿, 封装产能实现持续快速扩张, 其中小间距产能全球领先, 规模化优势进一步彰显; 报告期内, 公司下游照明业务升级成功, 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一方面积极开拓高端商照市场形成专业化、系统化工程解决方案, 另一方面深度开发海外市场, 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同时紧跟市场热点, 深度开发汽车照明、植物照明、闪光灯等细分领域, 通过优化细分市场、拓展客户渠道、升级专业技术、完善服务体系, 市场反映速度更迅速, 渠道建设更稳健。

6、品牌推广体系日趋完善

公司通过广告、视觉体系、品牌策划、媒体传播、行业活动、展览展示、内容营销等多渠道、多方式对公司实力、产品、技术、企业文化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 着重构建传播渠道、收录搜索引擎和深耕公司内容, 参与并赞助行业极具影响力的技术和产业交流会, 以国际化的视野建立完善的品牌推广体系。本报告期, 参加荷兰、美国、德国、俄罗斯、印度、香港等国内外主流行业展会11个, 相继获得佛山日报、南方日报、CCTV《交易时间》等主流媒体报道, 被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评选为“广东省出口名牌”, 荣获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颁发的“2017年度中国光电行业影响力企业”, 高工LED颁发的“2017年度供应链客户信赖品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3,066,876,271.50	766,019,517.33	24.98%	41.37%	55.70%	2.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因执行新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6-2017年发布的下列新的政策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执行上述政策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费用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按照新准则要求，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利润表项目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1,985,556.11
其他收益	41,985,556.11

2、执行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利润表项目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3,191.37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5,459.24

资产处置收益	347,732.13
--------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4、其他会计政策的修订对本公司不造成影响。

(二)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销无实质经济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勇

2018 年 3 月 21 日